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古荣彬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武志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隆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化公司”）与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河肥业”）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隆化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合计出资24,417.55万元取得黎河肥业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黎河肥业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增加至9,977.55万元，隆化公司将持有黎河肥业51%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